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協興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益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黃協興會計師經本院於民國一０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一０八年度司字第六０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長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，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 條第1 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、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依民法第549 條第1 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前經鈞院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茲因檢查之事項係自民國106年1月1日起，因時間久遠，相關檢查事項已難以舉證，無從查核，因聲請人近期會計師事務所業務繁多，無法安排充足人員進行審查工作，聲請人已無法接任本件之檢查人，為避免案件審查時程延誤，爰請法院另行選派檢查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於108年12月27日以108年度司字第60號裁定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106年1月1日起之業務項帳目、財產情形，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選派檢查人事件卷宗予以查明。惟聲請人已陳明上情，表示無法接任相對人之檢查人職務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且檢查人係由法院選派，其辭任僅向法院表示即為已足，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
許。

四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